

案件『久押不决』现象

需要制度性反思

□张栋

“久押不决”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时间过久，案件仍处于侦查、审查起诉、一审或二审阶段而尚未审结的现象。近年来，全国各级政法机关开展了对久押不决刑事案件的集中清理纠正专项活动，但仍存在着“边清边超，前清后超”的现实问题。

从实践情况来看，“久押不决”案件往往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存在关键证据缺失或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等客观问题。从制度层面来看，我国刑事诉讼各个环节均有具体诉讼期限规定，这不仅是为了约束公安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确保诉讼在法定期间完成，也保证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能及时参与诉讼并行使权利。然而，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往往具有“迟滞性”，办案期限反复多次延长，不仅致使被追诉人承受长期羁押的压力和痛苦，被害人生活难以安定、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不能及时修复，还可能导致证据灭失、证人记忆减退，从而影响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

刑事诉讼法对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的期限延长都有具体规定。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有权对拘留、技术侦查、侦查终结期限和羁押期限决定延长；起诉阶段，检察院有权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审判阶段，法院有权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中视情况延长办案期限，死刑复核程序甚至没有期限限制。

总结制度层面的原因可以发现，延长办案期限和羁押期限的决定权属于公安司法机关，呈现依职权延长的“单方性”“封闭性”特征，缺少有效的程序制约。某些办案人员形成了依靠延长办案期限控制诉讼进程的思维惯性，致使案件陷于“循环延长”怪圈。实践中，

期限延长决定由公安司法机关内部行政审批机制作出，缺少规范的申请要求和审慎的司法评估程序，呈报上级审批的书面申请材料通常仅需对案件情况和延长事由作简单说明，基本都会得到批准。公安司法机关在申请延期时，无需征询辩护方意见，当事人既难获知内情，也无法充分参与。故而，内部、封闭、简略、单方的行政化期限延长程序导致案件办理“久押不决”的问题难以根绝。

此外，期限延长决定缺少有效的救济、制裁措施，错误、违规延长情况难以及时被纠正。以是否存在实体性错误作为救济、制裁的判断标准，未摆脱程序工具主义倾向，忽视时间性权利对当事人实体及诉讼利益的重要性，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程序异化。立法虽然对于超期羁押、超期办案问题，设置了催办、督办、定期通报、刑期折抵和国家赔偿等制度措施，但作为事后救济方式，缺少程序性制裁后果，难以真正修复当事人受损权利。

刑事诉讼期限延长并非单纯的成本、效率与内部管理问题，还承载了多元的价值追求。就微观层面而言，适当的案件办理期限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不仅为有效收集证据提供了时机，有利于及时还原案件真实，还能控制审前羁押措施适用、缩短诉讼周期，尽快明确犯罪终决情况，减缓被追诉人等待惩罚的煎熬。从宏观层面来看，规范审查期限延长和准确调控诉讼进程，可以打破国家公权力对案件办理程序的垄断，保障多方诉讼主体知悉并有权参与、行使自身程序性权利，确保任何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程序性事项都会受到司法审查的监督制约。

为此，应明确案件办理期限这一重要的时间性权利，确保刑事诉讼所涉期限问题内嵌于司法审查机制，建立规范的期限审查程序，设置统一、全面的期限审查评估标准。

首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该规定蕴含了诉讼及时理念，应进一步明确“及时”的要义，确立诉讼及时原则始终贯穿于期限规定中，期限的延长必须遵循和体现这一原则。

其次，针对期限延长确立申请、审查、救济、制裁标准。对当前完全排斥辩方参与的期限延长机制进行诉讼化改造，保障当事人知晓、参与期限延长程序和提出异议的权利。无论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还是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均可在相应诉讼阶段向公安司法机关申请延长期限或要求加速办案，并对办案人员不合理延长期限的申请提出异议、对超期办案的情况申请救济和要求制裁。公安司法机关在决定申请或审查批准延长期限时，应通知利益相关者参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作出是否申请或审批的决定。确立违反诉讼及时原则的期限审查标准，并建立终止诉讼、减轻刑罚等可行的救济措施，逐步完善我国程序性制裁机制。厘清与重视诉讼期限价值，有利于廓清“久押不决”的制度障碍。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毒地案』为土壤污染法律制度提供评估样本

□金自宁

最近，陆家嘴公司提起诉讼，就苏州“毒地”提出高达百亿的索赔请求（以下称“苏州毒地案”），引发各方热议，也为从不同角度观察我国土壤污染法律制度提供了样本与契机。

土壤污染的污染物及其引发的物理生化反应隐藏于土壤之中，往往不易被感知和察觉，由此呈现出隐蔽的特性。也因此，实践中常会导致土壤污染事实认定的滞后，即土壤污染环境的事实发生，与人们发现和认定该污染事实存在时间差。有必要指出，不像流动的水或空气，静止是土壤的常态。而这意味着，特定污染事件发生后，即使不做人为干预，水或空气中的污染物将在流动中随时间流逝而被稀释，污染状况因而会逐渐减轻。土壤污染却不会如此，如果没有人为干预，土壤污染状况会因为长时间累积而越发严重，污染造成的损害甚至会随时间流逝而不断扩大。

“苏州毒地案”就是典型例证。地块的原使用者焦化厂早在2014年即已停工，而据媒体报道，到2021年（亦有称2019年）2号地块才在环境检测中被发现存在污染，陆家嘴公司也声称此后才确定更多地块存在污染。最终，项目以“爆雷”方式被叫停，虽然事实上避免了原计划入住者的健康受损，但最后认定的损害可能还会是巨大的。除原告已经提出主张的“百亿”经济损失外，争议地块已有部分完成开发并有居民入住，而有关强致癌污染物超标的检测报告也引发对已入住居民健康是否受损的担忧。何况，一旦确认为“毒地”，后续修复治理费用将又是天文数字。

上述可预见的巨大损害后果，凸显了污染治理中预防原则的重要性。无论从避免受害人痛苦的道义责任，

还是事后修复费用高昂，且有些损害不可逆转等实用考量，事先预防环境污染损害的发生，都要好过等损害发生后再行环境修复和追偿追责。在污染事件已经发生，众声鼎沸于追偿追责之时，牢记“预防优先”尤为重要：因为好的法律责任制度设计，不仅需要考虑个案公正，亦必须考虑法律责任超越个案的威慑力，以期发挥法律的一般预防功能。

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45条明确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前一句比较容易理解，即污染责任人应对自己所造成的污染负责。易生疑义的是后一句，即“土地使用权人”也负有土壤污染风险的管控和修复责任。实践中，当土壤污染被检测认定时，土地使用权可能已数易其手，在此情形下，立法为何仍然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从一般预防的角度可以提供解释：立法如此要求，是为了强化土地使用权人的风险防范意识，让任何有意接手特定地块的法律主体，都有强烈动机事先调查和评估意向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提前明确污染风险治理相关责任，并将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所需花费纳入交易的相关考虑之中。“苏州毒地案”中，土地出让方苏钢集团即主张受让方陆家嘴公司早已知晓所购土地存在污染风险并需要作相应修复，而陆家嘴公司则表示案涉地块“污染面积和污染程度远超苏钢集团挂牌出让时所披露的污染情况”。可以合理推测，在接下来的诉讼过程中，这会是双方交锋的重要争点之一。

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其存在与否及严重程度一般不能通过普通人的日常感知确定，无论是事先以预防为目的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还是在事后为确认污染事实而进行的调查评估，都需借助专业技术手段检测确定。2016年涉案土地挂牌时披露称，17宗地块只有4号地块局部区域存在污染，专业依据是第三方专业机构当年提供的场地污染调查报告和相关风险评估报告。而苏钢集团的《情况说明》称17宗地块中有7块属于“经治理修复后可安全利用”，专业依据为南京环科所2022年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陆家嘴公司公告则称，17宗地块中有14块存在污染问题，专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科院2023年土壤污染调查报告。不同专业机构的调查结果如此大相径庭，究竟是何原因、是否存在数据造假问题，仍有待核查。相关法律责任，《土壤污染防治法》第90条有明确规定，即受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相关风险评估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不仅责任单位会受到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责任人员也将终身禁业；其中与委托人恶意串通的，还可能面临与委托人的连带责任。此案中，原告起诉时就提出两家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应就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需要说明的是，《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9年生效，远迟于此案中原告主张的污染行为发生时间，因而如诉讼中真的援引了该法，定会触发与法不溯及既往相关的法律争议，此不赘述。（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导）

遗失声明

上海宏圣车辆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上海农商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51410802，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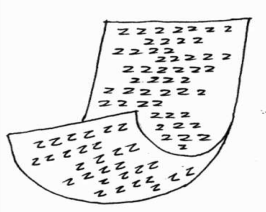
上海市虹口区荣欣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90067965，声明作废。

上海亿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04000003200606280169，副本证照编号：04000003200606280168，注册号：3101042005784；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昭才商务咨询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NDM36，遗失银行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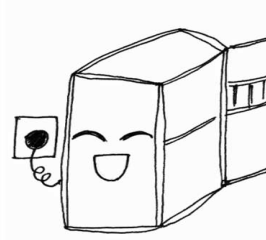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棵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的食物或用品



月饼

过份包装=巨大浪费+严重污染